

#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課程

依據 101.02.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03.06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08.05.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08.07.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09.05.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10.05.1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11.05.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12.05.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 
依據 112.05.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

## 一、本所願景

本所以專業(Profession)、奉獻(Dedication)、創新(Creativity)、行動(Action)為願景，計畫(plan)、實作(do)、檢討(check)與行動(action)為精神，強調案例教學、實務研究與專業應用，其發展目標和重點特色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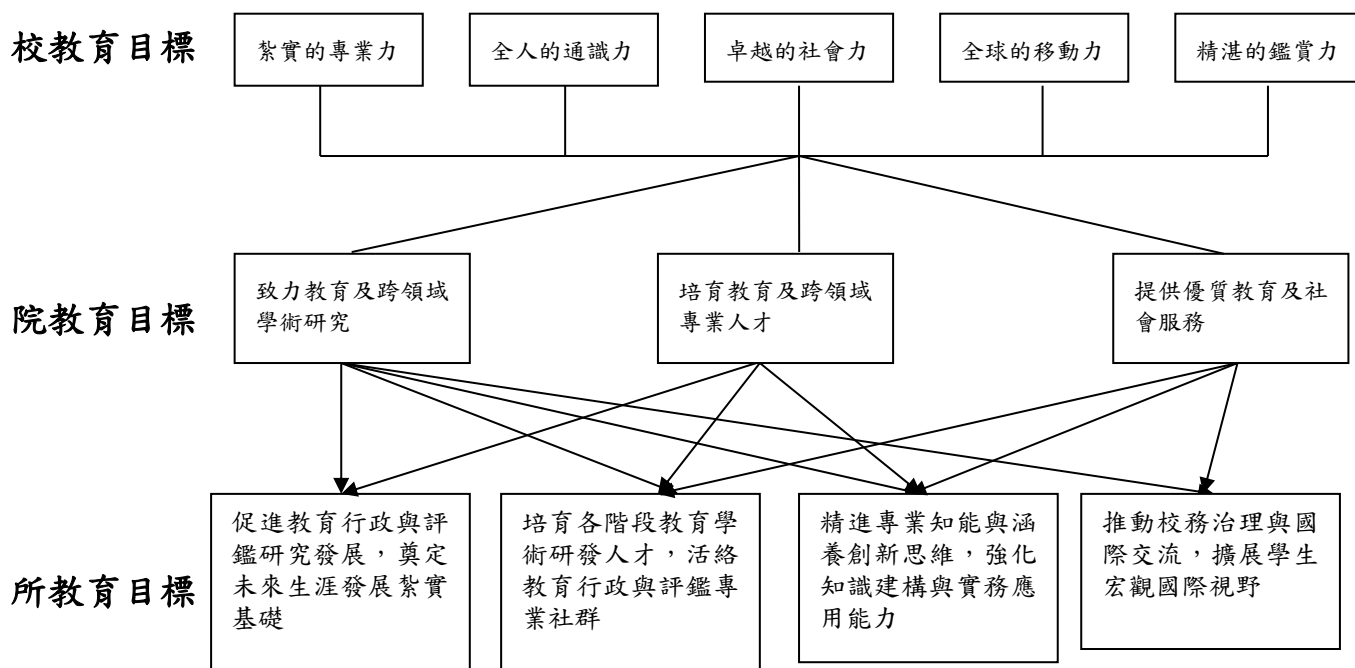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培養教育行政、評鑑專業和校務研究高階人才
- (二) 追求行政管理、教育評鑑及校務治理學術發展研究水準
- (三) 致力各級學校校務發展研究，並執行各類政策與評鑑諮詢服務工作
- (四) 滿足各級教育人員、行政主管及校務管理人員進修管道與專業發展需求

## 二、教育目標

### (一) 本所教育目標

1. 促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發展，奠定未來生涯發展紮實基礎。
2. 培育各階段教育學術研發人才，活絡教育行政與評鑑專業社群。
3. 精進專業知能與涵養創新思維，強化知識建構與實務應用能力。
4. 推動校務治理與國際交流，擴展學生宏觀國際視野。

(二) 本所教育目標與院、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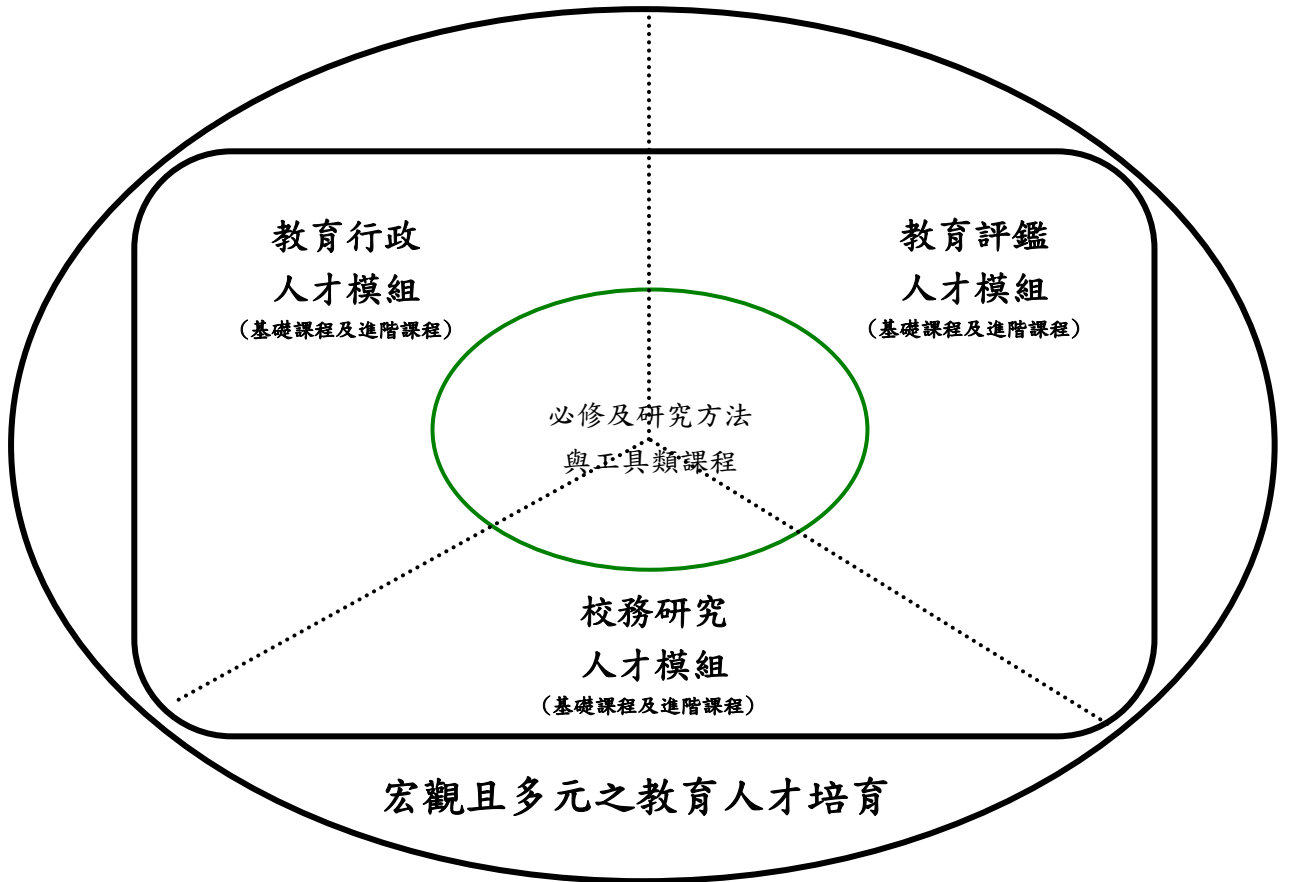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課程規劃

(一) 本所核心能力

1. 教育專業與相關領域的應用能力
2. 獨立研究與實務應用的整合能力
3. 專業倫理與品質導向的服務能力
4. 人際網絡與團隊合作的溝通能力
5. 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的轉銜技能

(二) 課程架構

1. 課程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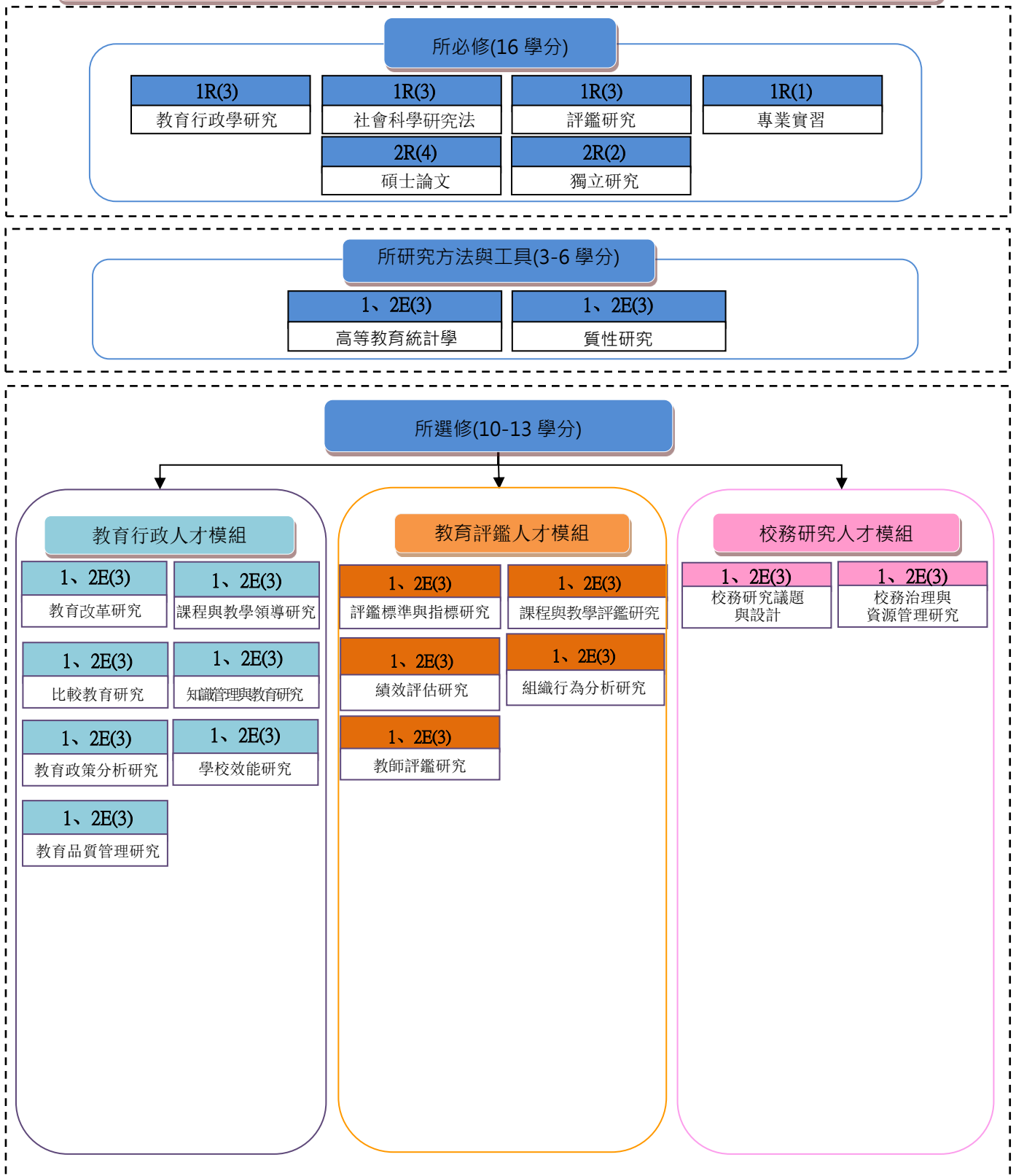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學分規劃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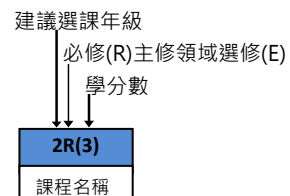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類別	教育行政 理論基礎科目 (含論文及獨立研究)	研究方法 與工具科目	專門課程	總計
必修	16 學分			16 學分
選修		共同選修課程 3-6 學分	10-13 學分	16 學分
合計	16 學分	3-6 學分	10-13 學分	32 學分

### 3. 課程模組

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課程地圖 ( 畢業 : 至少 32 學分 )



畢業



##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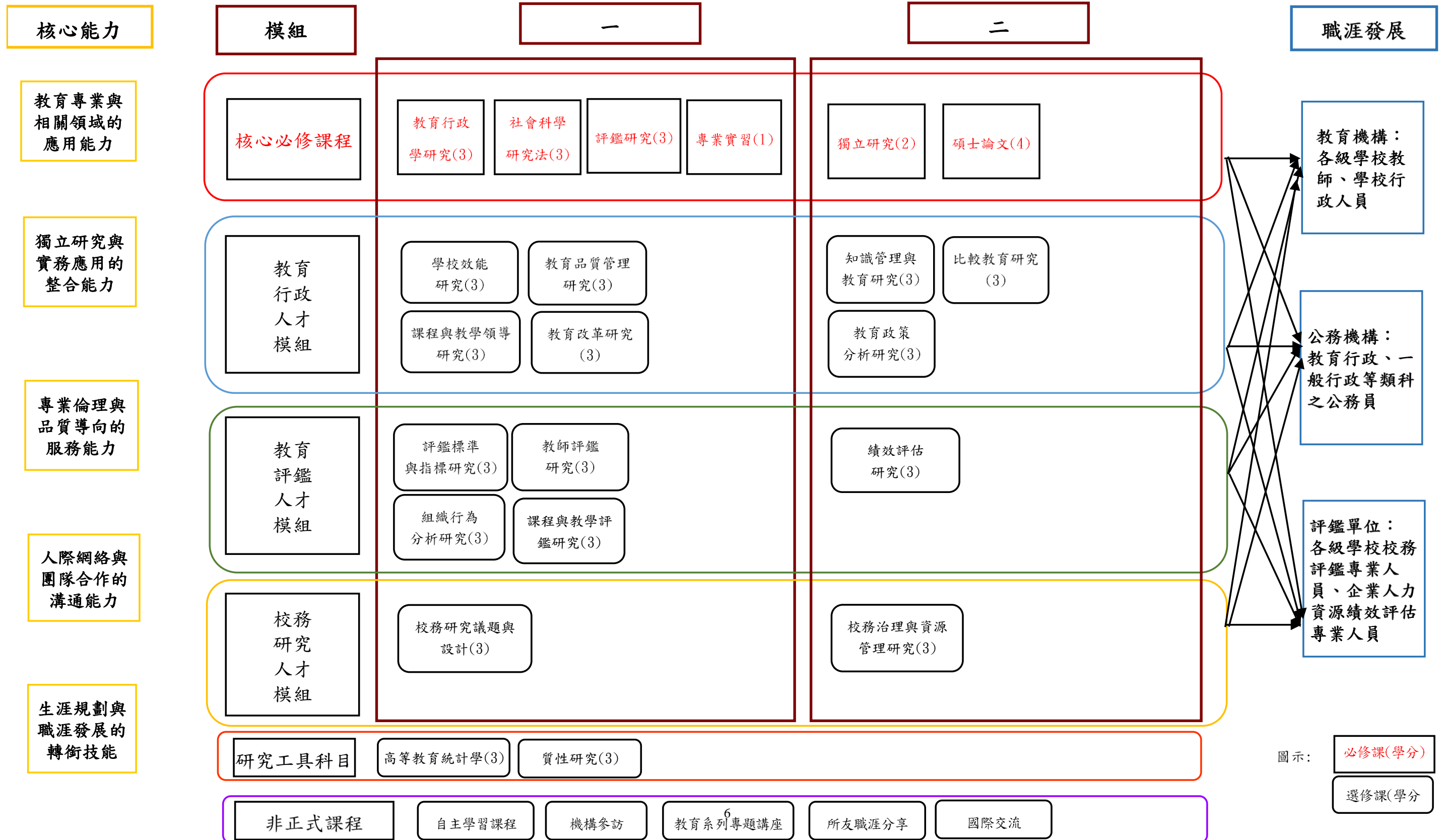
### 4. 修課須知

- (1) 畢業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 16 學分。
- (2)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5 學分。
- (3) 全職生每學期以修習 13 學分為上限，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- (4)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及教育學程課程總數，全職生合計不得超過 16 學分，在職生不得超過 14 學分。
- (5) 本所研究生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，以及新生入學成績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，得申請超修學分，每學期以一學科 2 至 3 學分為限。申請者應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表，經導師會同所長審核通過始得超修。
- (6) 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跨校、所選修課程：
  - a. 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。
  - b. 跨校、所選修課程須為本所無開設之碩士班層級課程。
  - c. 選修外校、外所課程上限為 6 學分。
  - d. 外校、外所選課不得超過當學期學生所修總學分數的一半。
- (7) 「獨立研究」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，惟於畢業學分數下限 32 學分中核計 2 學分，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，始得修讀。
- (8)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上網自學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』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或參加本校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、研習及工作坊，取得修課證明。

#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

## 四、課程地圖

**教育目標：**促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發展，奠定未來生涯發展紮實基礎。  
 培育各階段教育學術研發人才，活絡教育行政與評鑑專業社群。  
 精進專業知能與涵養創新思維，強化知識建構與實務应用能力。  
 推動校務治理與國際交流，擴展學生宏觀國際視野。



## 五、必修科目(共16學分)

年級/ Year	類別/ Category	科目中文名稱/ Course Name in Chinese	科目英文名稱/ Course Name in English	開課學期/ Semester			
				學分/ Credit		時數/ Hours	
				一/ First	二/ Second	一/ First	二/ Second
一	理論 基礎 科目	教育行政學研究	Study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	3		3	
		社會科學研究法	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	3		3	
		評鑑研究	Study on Evaluation		3		3
		專業實習	Practicum	1		1	
二	論 文 士	碩士論文	Master's Thesis	2	2	0	0
	其 他	獨立研究	Independent Study	1	1	1	1

## 六、選修科目(至少16學分)

年級/ Year	類別/ Category	科目中文名稱/ Course Name in Chinese	科目英文名稱/ Course Name in English	開課學期/ Semester			
				學分/ Credit		時數/ Hours	
				一/ First	二/ Second	一/ First	二/ Second
<b>研究方法與工具科目(至少選修3學分，至多採計6學分)</b>							
一、 二	研 究 工 具 方 法 與 工 具	高等教育統計學	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	3		3	
		質性研究	Qualitative Analysis		3		3
<b>教育行政人才模組</b>							
一、 二	基 礎 課 程	比較教育研究	Study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		3		3
		教育政策分析研究	Study on the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		3		3
一、 二	進 階 課 程	教育品質管理研究	Study on Quality Management in Education	3		3	
		學校效能研究	Study on School Effectiveness		3		3
		知識管理與教育研究	Study on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Education		3		3

年級/ Year	類別/ Category	科目中文名稱/ Course Name in Chinese	科目英文名稱/ Course Name in English	開課學期/ Semester			
				學分/ Credit		時數/ Hours	
				一/ First	二/ Second	一/ First	二/ Second
一、二	進階課程	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	Study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Leadership	3		3	
		教育改革研究	Study on Education Reform		3		3
		其他	Others				
<b>教育評鑑人才模組</b>							
一、二	基礎課程	評鑑標準與指標研究	Study on Evaluation Standard and indicator	3		3	
一、二	進階課程	績效評估研究	Study on Appraisal Performance	3		3	
		教師評鑑研究	Study on Teacher Evaluation	3		3	
		組織行為分析研究	Study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alysis		3		3
		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	Study on Curriculum & Instruction Evaluation		3		3
		其他	Others				
<b>校務研究人才模組</b>							
一、二	基礎課程	校務研究議題與設計	Study on Issues and Design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	3		3	
一、二	進階課程	校務治理與資源管理研究	Study on Institutional Planning and Resource Management		3		3
		其他	Others				

註：

1. 高等教育統計學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、「質性研究」為本所共同選修科目，至少選修3學分，至多採計6學分。
2. 若要進行跨校、跨系所選修他所之碩士課程，限於本所專門科目（選修課程）所未規劃的課程，得修習兩科，共計6學分。